

# 廣州大學 2024 年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學生簡章

廣州大學是以國家重要中心城市“廣州”命名的綜合性大學，於 2000 年合併組建，有著 90 多年的辦學傳統，是廣東省高水平大學建設計畫重點建設高校、廣州市高水準大學建設高校。學校堅持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堅持本科人才培養中心地位，以“德才兼備、家國情懷、視野開闊，愛體育、懂藝術，能力發展性強”為人才培養目標，設立“文體藝語勞”5 個公共素質教育中心，致力於培養具有廣大底色的創新型人才。

學校招生專業涵蓋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藝術學、交叉學科等十一大學科門類，綜合性大學優勢盡顯。工程學、計算機科學、化學、材料科學、環境/生態學、社會科學總論、數學、植物學與動物學等 8 個學科進入 ESI 全球前 1%；20 個學科上榜 2023 軟科世界一流學科；27 個學科上榜軟科 2023 “中國最好學科”。學校在 2023 軟科中國大學排名中位列主榜第 97 位，自 2020 年以來一直穩居國內百強；在 2023 軟科世界大學學術排名中位列世界大學第 463 位、中國內地高校第 78 位；在 US. News2023 世界大學排名中位列世界大學第 551 位；在 2024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中位列世界大學第 801-1000 位。學校現有 40 個國家級、52 個廣東省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含國家級）。

學校擁有雄厚的師資隊伍、優質的教學資源，採取拔尖創新人才和卓越應用人才兩類培養模式以及漢語教學，設有完善的獎助政策，

學生可參評教育部港澳臺僑學生獎學金、學校獎學金。畢業生具有較強的就業競爭力與職業發展後勁，就業品質穩步提升，近 3 年，本科生總體去向落實率均在 94%以上。畢業生主要在粵港澳大灣區就業。

學校依託廣州國家重要中心城市、綜合性門戶城市和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引擎的國際影響力，聚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不斷拓展國際/港澳臺交流與合作。學校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建設香港科技大學（廣州）；發起成立廣州國際友城大學聯盟；聯盟成員大學 19 所，分佈於五大洲 16 個國家；與近 30 個國家和地區的超過 200 所大學、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關係，與世界知名大學合作開展“拔尖創新人才境外學習計畫”和聯合培養等項目近 60 個。

根據教育部有關精神，制定本簡章。

## 一、報名

### （一）報名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具有高中畢業文化程度（須為學歷教育）的人員，可以申請報名普通高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學生（以下簡稱全國聯招）：

1. 港澳地區考生，具有①《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和②香港或澳門居民身份證。

2. 臺灣地區考生，具有①《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或《臺灣居民居住證》和②在臺灣居住的有效身份證明。

3. 華僑考生，考生本人及其父母一方均須取得住在國長期或者永久居留權，並已在住在國連續居留 2 年，兩年內累計居

留不少於 18 個月，其中考生本人須在報名前 2 年內（即 2022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在住在國實際累計居留不少於 18 個月。

若考生本人或其父母一方未取得住在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但已取得住在國連續 5 年以上（含 5 年）合法居留資格、5 年內在住在國累計居留不少於 30 個月，且考生本人在報名前 5 年內（即 2019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在住在國實際累計居留不少於 30 個月的，也可參加報名。

中國公民出國留學（包括公派和自費）在外學習期間，或因公務出國（包括外派勞務人員）在外工作期間，均不視為華僑。

## （二）報名時間

報名時間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中 3 月 1 日至 15 日為網上報名時間，3 月 11 日至 31 日為報名確認時間。

## （三）報名方式

採用網上報名和報名確認相結合的方式，其中港澳臺考生實行網上報名確認，華僑考生實行現場報名確認。

### 1. 網上報名（包括所有考生）

（1）網報入口：全國聯招管理系統考生端（以下簡稱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eeagd.edu.cn/lzks/>。

（2）網報流程：註冊——輸入報考資訊並上傳材料——上傳照片——繳付報考費（僅限內地考區，550 元人民幣/人）

——預約現場確認時間（僅限華僑考生）——提交報名確認。  
報考費一旦繳交，恕不退還。

（3）考生應上傳個人證件正反面照片，所持有證件須在有效期內。

（4）考生應提供其高中畢業文化程度（**須為學歷教育**）的證明材料。應屆高中畢業生須上傳畢業中學開具的畢業證明及高一到高三上學期的成績單正本。往屆生須上傳高中畢業證書（證明）及高中三年成績單正本。持國外學歷的考生須同時上傳由國外就讀學校出具的學歷證明材料。

（5）持港澳地區學歷的港澳臺考生須在畢業中學所在地報考。

## 2. 網上報名確認（僅限港澳臺考生）

港澳臺考生實行網上報名確認，由各考區負責確認在本考區考試的港澳臺考生報名資格。考生應及時登錄報名系統查看確認結果，確認不通過的考生需在規定時間內更正有關資訊並再次提交，逾期不再受理。選擇在香港、澳門參加考試且報名確認通過的考生須按報名點要求按時繳交報考費，否則不予參加考試。

## 3. 現場確認報名（僅限華僑考生）

華僑考生實行現場確認報名，由廣州報名點（暨南大學）負責。考生在現場確認報名時須向報名點提交以下報名資料，所有提交的資料需為正本，其中應屆生畢業證明、成績單、國外學歷及華僑居留權認證書（或附加證明書）須留下備查。①

與其具有華僑身份父母一方法律關係的證明文書（如考生父母均已離世，需出具考生父母華僑身份證明、死亡證明等相關法律材料）；②由我國駐外使（領）館開具的本人及其父母一方獲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的認證書或由住在國出具的相關附加證明書（中文版，須注明已在住在國連續居留時間及兩年內實際累計居留時間）、已取得住在國合法居留資格認證書或附加證明書（中文版，須注明本人及其父母一方已取得住在國合法居留資格的連續時間及 5 年以內實際累計居留時間）；③考生本人及其具有華僑身份父母一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④網報時提交的學歷證明材料原件。若定居在尚未與我國建交國家，須出示同我國和其定居國均有外交關係的第三國駐該國使（領）館辦理的居留權認證，和我國駐第三國的使（領）館開具的認證書（中文版，須注明取得居留權的時間）。

考生因特殊情況不能到報名點現場確認報名的，須由本人提交書面申請，經報名點同意後方可委託親屬代理確認，確認時應出示考生身份證件、代理人身份證件、考生親筆簽署的委託書及考生報名材料。每位代理人只能為一名考生辦理確認手續。

#### （四）各考區報名確認負責機構及聯繫方式

**1.北京：**北京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澱區志新東路 9 號，郵遞區號：100083，電話 010-89193989 轉 1，010-82837212）。

**2.上海：**上海市教育考試院（地址：上海市楊浦區民星路 465 號，郵遞區號：200433，電話 021-35367070）。

**3.福州：**福建省教育考試院(地址：福州市北環中路 59 號，郵遞區號：350003，聯繫電話 0591-86215678)。

**4.廣州：**暨南大學(石牌校區)(地址：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 601 號，郵遞區號：510632，電話 020-85220130)。

**5.香港：**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地址：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電話 00852-36288787)。

**6.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電話 00853-28555533)。

## 二、報名資格審核

(一)報名結束後，普通高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學生辦公室(以下簡稱聯招辦)組織協調有關部門對考生報名資格進行審核，包括身份審核、學歷審核及華僑考生的出入境記錄審核。持內地(祖國大陸)學歷的考生資訊，由考生畢業中學所在地省級教育主管部門進行學歷查驗。

(二)聯招辦對考生報名資格審核後，在網站公示審核通過的考生名單，公示資訊包括考生的姓名、性別、資格類別等。通過報名資格審核並經公示的考生方可參加聯招考試。公示後被舉報查實資格造假的考生不得參加考試和錄取，已參加考試的取消考試成績，已錄取的取消錄取資格。

## 三、考試

### (一)考試科目

理工類考試科目為中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文史類考試科目為中文、數學、英語、歷史、地理。每科滿分為 150 分，每個考試類別滿分為 750 分。

考試內容和要求參見教育部考試中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學生入學考試（理科、文科）考試大綱（第 3 版）》。

## （二）考試時間

5 月 18 日 (週六)	09:00—11:30 中文
	13:30—15:30 英語
5 月 19 日 (周日)	09:00—11:00 數學
	13:00—15:00 物理、歷史
	16:00—18:00 化學、地理

## （三）考試地點

全國聯招分北京、上海、福州、廣州、香港和澳門六個考區，考生在網上報名時選定考試地點後不得再修改。

## （四）答題方式

全國聯招考試實行電腦網上輔助閱卷。考生在考試時必須按規定在專用答題卡的指定區域內答題，在指定區域外答題不予計分。

## （五）其他事項

1.全國聯招不組織體育類、藝術類統考。廣州大學將面向聯考考生組織播音與主持藝術專業（含粵語）術科校考（另行通知）。

2.准考證約考前五天起可在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四、志願填報

（一）6月中旬公佈考試成績，6月下旬網上填報志願。

（二）填報志願前，考生在報名系統首頁認真閱讀招生專業目錄，瞭解高校基本情況、招生專業、收費標準、身體健康狀況要求、錄取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

（三）志願填報採取平行志願方式。考生可填報 10 所高校本科志願，每所高校可填報 6 個專業志願和一個專業是否服從調劑選項；報考預科的考生可填報 5 個高校預科志願。

（四）填報志願時，同一批次同一院校，考生可同時兼報普通類專業和體育類、藝術類專業。

（五）體育類、藝術類術科考試不合格或未參加術科考試的考生，不得填報相應的體育類、藝術類專業。

#### 五、錄取

（一）7月初組織錄取工作。錄取工作實施網上錄取，分為本科和預科兩個批次，按照“先本科、後預科”的順序，實行平行志願投檔錄取。

（二）我校根據考生考試成績、志願及本校招生計畫、錄取要求，在聯招辦劃定的最低錄取控制分數線以上擇優錄取新

生。擬錄取考生名單報聯招辦核准後辦理錄取手續，向考生寄送加蓋本校公章的新生錄取通知書。

（三）被錄取的應屆高中畢業生須在當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登錄報名系統上傳高中畢業證書（證明）及高三下學期的成績單。高中畢業證書（證明）核驗作為入學後新生複查的內容，由我校按有關規定進行。

## 六、新生報到

考生憑錄取通知書按規定的時間及相關要求到校辦理報到等手續。學生入學註冊時，應繳納學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與內地（祖國大陸）同校同專業學生相同。新生入學後，根據高校有關規定進行身體檢查和新生入學複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入學資格；僅專業受限者，可商轉其他專業。錄取就讀預科的學生經過一年學習後須參加錄取高校組織的考試，合格者方可進入本科階段學習。

## 七、違規處理

在聯招報名、考試等環節出現違規行為的，按照《國家教育考試違規處理辦法》《普通高等學校招生違規行為處理暫行辦法》確定的程式和規定處理。

## 八、其他

（一）考生可在報名系統查詢考試成績和錄取情況，下載電子成績證書。可在“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臺地區招生資訊網”（<https://www.gatzs.com.cn>）上查詢有關招生政策和招生辦法及高校資訊。

(二) 學生在校期間，高校按教育部等六部門發佈的《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學生的規定》進行管理。學生與內地（祖國大陸）學生享受同等醫療保障政策，按規定參加高校所在地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並享受同等待遇。

(三) 學生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合格，由高校頒發畢業證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條件的，授予學士學位。

(四) 具體報名、列印准考證、公佈成績、填報志願時間安排及注意事項，請留意聯招辦和報考點公告。聯招辦位址及聯繫電話：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中山大道西 69 號廣東省教育考試院大樓，86-20-62833628。

廣州大學招生委員會辦公室

2024 年 1 月

附表：廣州大學 2024 年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學生專業目錄

附表：廣州大學 2024 年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學生專業目錄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限制	学位	学制
1	經濟與統計學院	經濟學		經濟學	4
2	經濟與統計學院	金融學		經濟學	4
3	經濟與統計學院	國際經濟與貿易		經濟學	4
4	經濟與統計學院	統計學		理學	4
5	經濟與統計學院	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		理學	4
6	經濟與統計學院	數字經濟		經濟學	4
7	法學院（律師學院）	法學		法學	4
8	馬克思主義學院	思想政治教育（師範）		法學	4
9	教育學院（師範學院）	教育技術學（師範）		理學	4
10	教育學院（師範學院）	學前教育（師範）	不招色盲色弱	教育學	4
11	教育學院（師範學院）	小學教育（師範）		教育學	4
12	教育學院（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師範）	不招色盲色弱	教育學	4
13	教育學院（師範學院）	應用心理學	不招色盲色弱	理學	4
14	教育學院（師範學院）	應用心理學（師範）	不招色盲色弱	理學	4
15	人文學院	漢語言文學		文學	4
16	人文學院	漢語言文學（師範）		文學	4
17	人文學院	歷史學（師範）		歷史學	4
18	外國語學院	英語		文學	4
19	外國語學院	英語（師範）		文學	4
20	外國語學院	法語		文學	4
21	外國語學院	日語		文學	4
22	新聞與傳播學院	廣播電視學		文學	4
23	新聞與傳播學院	網絡與新媒體		文學	4
24	新聞與傳播學院	廣播電視編導		藝術學	4
25	新聞與傳播學院	播音與主持藝術（普通話）	需校考合格	藝術學	4
26	新聞與傳播學院	播音與主持藝術（粵語）	需校考合格	藝術學	4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限制	学位	学制
27	管理學院(旅遊學院/ 中法旅遊學院)	工程管理	不招單色識 別不全者	工學	4
28	管理學院(旅遊學院/ 中法旅遊學院)	工商管理		管理學	4
29	管理學院(旅遊學院/ 中法旅遊學院)	市場營銷		管理學	4
30	管理學院(旅遊學院/ 中法旅遊學院)	會計學		管理學	4
31	管理學院(旅遊學院/ 中法旅遊學院)	物流管理		管理學	4
32	管理學院(旅遊學院/ 中法旅遊學院)	電子商務		管理學	4
33	管理學院(旅遊學院/ 中法旅遊學院)	旅遊管理		管理學	4
34	管理學院(旅遊學院/ 中法旅遊學院)	旅遊管理(中外合作辦學)		管理學	4
35	公共管理學院	社會學		法學	4
36	公共管理學院	行政管理		管理學	4
37	數學與信息科學學院	數學與應用數學		理學	4
38	數學與信息科學學院	數學與應用數學(師範)		理學	4
39	數學與信息科學學院	信息與計算科學		理學	4
40	數學與信息科學學院	信息安全		工學	4
41	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	物理學		理學	4
42	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	物理學(師範)		理學	4
43	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	天文學	不招色盲	理學	4
44	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		工學	4
45	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	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		工學	4
46	化學化工學院	化學	不招色盲色 弱	理學	4
47	化學化工學院	化學(師範)	不招色盲色 弱	理學	4
48	化學化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工藝	不招色盲色 弱	工學	4
49	地理科學與遙感學院	地理科學	不招色盲	理學	4
50	地理科學與遙感學院	地理科學(師範)	不招色盲	理學	4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限制	学位	学制
51	地理科學與遙感學院	人文地理與城鄉規劃	不招色盲	理學	4
52	地理科學與遙感學院	地理信息科學	不招色盲	理學	4
53	地理科學與遙感學院	遙感科學與技術	不招色盲	工學	4
54	生命科學學院	生物科學	不招色盲色弱	理學	4
55	生命科學學院	生物科學（師範）	不招色盲色弱	理學	4
56	生命科學學院	生物製藥	不招色盲色弱	工學	4
57	機械與電氣工程學院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		工學	4
58	機械與電氣工程學院	智能製造工程		工學	4
59	機械與電氣工程學院	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		工學	4
60	機械與電氣工程學院	機器人工程		工學	4
61	電子與通信工程學院	電子信息工程		工學	4
62	電子與通信工程學院	通信工程		工學	4
63	電子與通信工程學院	物聯網工程		工學	4
64	電子與通信工程學院	集成電路設計與集成系統		工學	4
65	計算機科學與網絡工程學院	人工智能	不招單色識別不全者	工學	4
66	計算機科學與網絡工程學院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不招單色識別不全者	工學	4
67	計算機科學與網絡工程學院	軟件工程		工學	4
68	計算機科學與網絡工程學院	網絡工程	不招單色識別不全者	工學	4
69	網絡空間安全學院	網絡空間安全		工學	4
70	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	建築學	不招色盲	工學	5
71	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	城鄉規劃	不招色盲	工學	5
72	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	風景園林	不招色盲	工學	5
73	土木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		工學	4
74	土木工程學院	建築環境與能源應用工程		工學	4
75	土木工程學院	給排水科學與工程		工學	4
76	土木工程學院	交通工程		工學	4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限制	学位	学制
77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	環境工程	不招色盲色弱	工學	4
78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	環境科學		理學	4

備註：以上專業若有調整，已實際發出錄取通知書為準